

113 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契約有效期間</p>	<p>第三條 合約有效期間</p>	<p>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服務內容</p> <p>(一) 訂貨方式</p> <p>1. 甲方至遲應於供餐日前 日 時前通知乙方(例假日不計入)，做次日材料之追加或刪減之調整(由甲方與乙方，另議之。)</p>	<p>第四條 服務內容</p> <p>(一) 訂貨方式</p> <p>2. 甲方至遲應於供餐日前 日 時前通知乙方(例假日不計入)，做次日材料之追加或刪減之調整(由學校與得標廠商，另議之。)</p>	<p>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服務內容</p> <p>(四) 貨品規格及品質</p> <p>3. 除本市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4+1安心蔬菜以外蔬菜類：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以可追溯至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或農民團體者為限)或具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蔬菜。</p> <p>4. 水果類：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以可追溯至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或農民團體者為限)或具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水果。</p> <p>5. 肉類與蛋類：應提供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p> <p>6. 生鮮類水產品：應提供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水產品。</p>	<p>第四條 服務內容</p> <p>(四) 貨品規格及品質</p> <p>3. 除本市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4+1安心蔬菜以外蔬菜類：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或具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蔬菜。</p> <p>4. 水果類：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或具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水果。</p> <p>5. 肉類與蛋類：應提供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之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p> <p>6. 生鮮類水產品：應提供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漁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水產品。</p>	<p>依照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p>
<p>第四條 服務內容</p>	<p>第四條 服務內容</p>	<p>酌修文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四) 貨品規格及品質</p> <p>16. 乙方若須更換貨品，需前___天徵得甲方同意始可更改。(由甲方與乙方，另議之。)</p>	<p>(四) 貨品規格及品質</p> <p>16. 乙方若須更換貨品，需前___天徵得甲方同意始可更改。(由學校與得標廠商，另議之。)</p>	
<p>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p> <p>(一)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p> <p>1.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2. 本契約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總價金為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實際價金以供應價格為主，但不得逾此總價) 註：請於招標前依實際需求填寫</p> <p>(二) 本契約價金之調整：</p> <p>1.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p> <p>(一) 本契約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總價金為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實際價金以供應價格為主，但不得逾此總價) 註：請於招標前依實際需求填寫</p> <p>(二) 本契約價金之調整：</p> <p>1.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p> <p>2.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p>	<p>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增訂。</p>
<p>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p> <p>(五)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2. 乙方供應各類貨品價格之計價依據：</p> <p>(2) 肉品：以報價單作為核價之依據，另豬肉肉品計價以報價單日期中財團法人中央畜產協會網站</p>	<p>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p> <p>(五)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2. 乙方供應各類貨品價格之參考依據：</p> <p>(2) 肉品：豬肉：肉品計價以報價單日期中財團法人中央畜產協會網站(http://www.naif.org.tw/)公</p>	<p>因此處係對廠商之規範，依本府採購處建議修正為「計價」。</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http://www.naif.org.tw/)公告台灣地區毛豬拍賣市場每日交易行情表 冷凍廠 百公斤價格(元)(元/百公斤)為基準，採固定價格(請換算成公斤)。當行情波動漲跌超過基準日前述毛豬交易行情 10%時，由甲方同意後雙方始得重新議價。重新議價日乃為下次行情波動漲跌之新基準日。</p> <p>(5) 其餘乙方供應之物品，如各類貨品報價單，其價格不得高於市場行情。</p>	<p>告台灣地區毛豬拍賣市場每日交易行情表 冷凍廠百公斤價格(元)(元/百公斤)為基準，採固定價格(請換算成公斤)。當行情波動漲跌超過基準日前述毛豬交易行情 10%時，由甲方同意後雙方始得重新議價。重新議價日乃為下次行情波動漲跌之新基準日。</p> <p>(5) 其餘乙方供應之物品，其價格不得高於市場行情。</p>	
<p>第十三條 驗收</p> <p>(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p> <p>(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p>	<p>新增。</p>	<p>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增訂。</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p> <p>(三)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p> <p>(四)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p> <p>(五)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p> <p>(六)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七)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p>(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三) 違反契約第 1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甲方除令乙方更改投保對象外，並自發現之日起至乙方投保完成之日止，每日扣罰履約保證金 1%。</p>	<p>第十三條 罰則</p> <p>(三) 違反契約第 11 條 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甲方除令乙方更改投保對象外，並自發現之日起至乙方投保完成之日止，每日扣罰履約保證金 1%。</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四)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經抽查發現有不符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項目者，如為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或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產鵝鴨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之 生鮮 食材，且可提供生產者名單者，不予裁罰。如非為前述具標章或追溯標示之食材，或乙方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除退還該項食材費用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抽驗當日採購總金額 10%，若有損害甲方之情形，並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p>	<p>第十三條 罰則</p> <p>(四)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經抽查發現有不符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項目者，如為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或 臺灣農(水、畜)產品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 材，且可提供生產者名單者，不予裁罰。如非為前述具標章或追溯標示之食材，或乙方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除退還該項食材費用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抽驗當日採購總金額 10%，若有損害甲方之情形，並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p>	<p>依照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五) 乙方供應配送予甲方之肉品及蛋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或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p>	<p>第十三條 罰則</p> <p>(五) 乙方供應配送予甲方之肉品及蛋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或 臺灣農(水、畜)產品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 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p>	<p>依照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產鵝鵝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之生鮮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除退還該項食材費用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採購總金額之30%。</p>	<p>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除退還該項食材費用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採購總金額之30%。</p>	
<p>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十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十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其他 (七)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p>	<p>第二十條 其他 (新增)</p>	<p>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23日修正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增訂。</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p> <p>(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p> <p>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p> <p>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p>		
<p>第二十條 其他</p> <p>(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p>第二十條 其他</p> <p>(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相關法令。</p>	<p>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增訂。</p>